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新权	侯琼玲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	
传真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zhhb@ahzhhb.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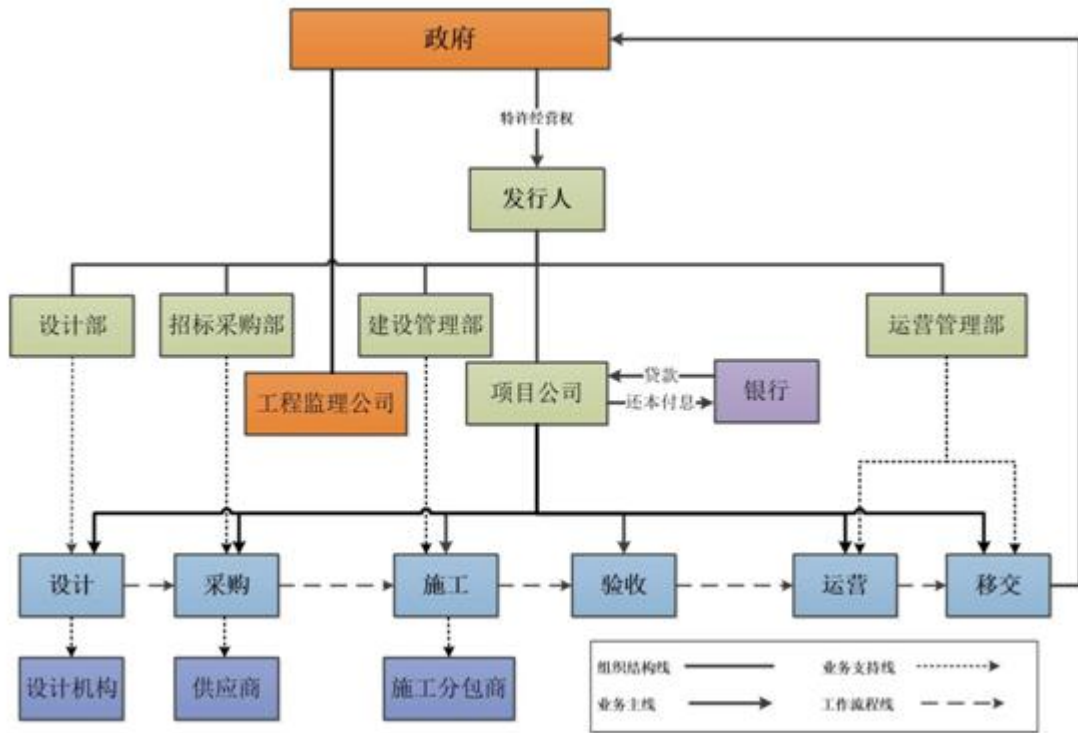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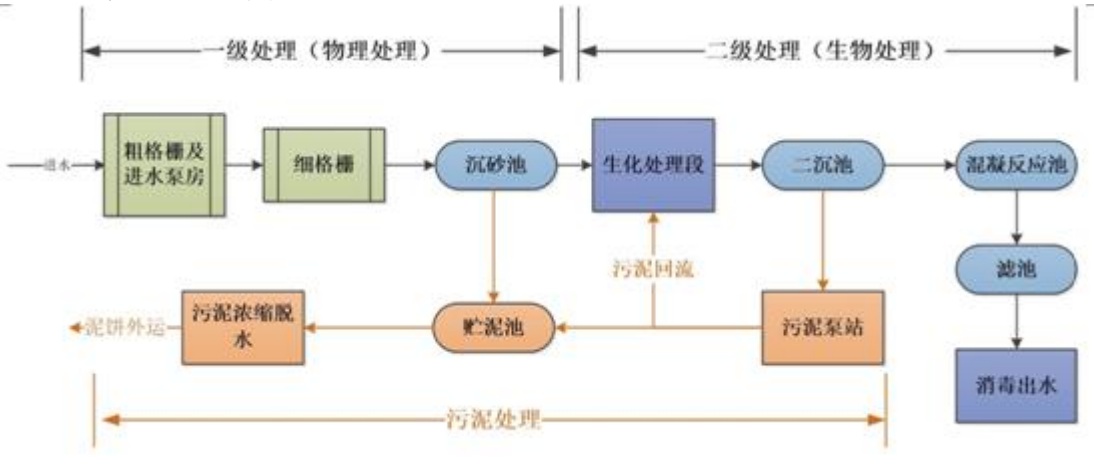
（二）业务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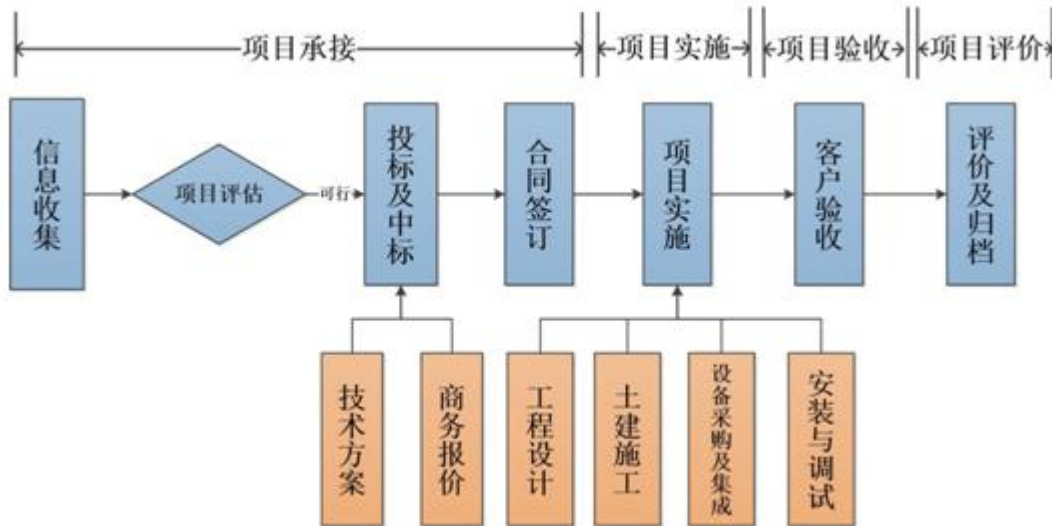
(1) 投资运营模式示意图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环境工程业务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询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其中，日常办公用品、原料药剂及单件小额设备一般选择询价采购；工程项目所需集中采购设备、材料或选择分包商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主要采购流程为：（1）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价；（2）通过比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3）对采购标的物进行检验、验收。

2、服务模式

(1) 污水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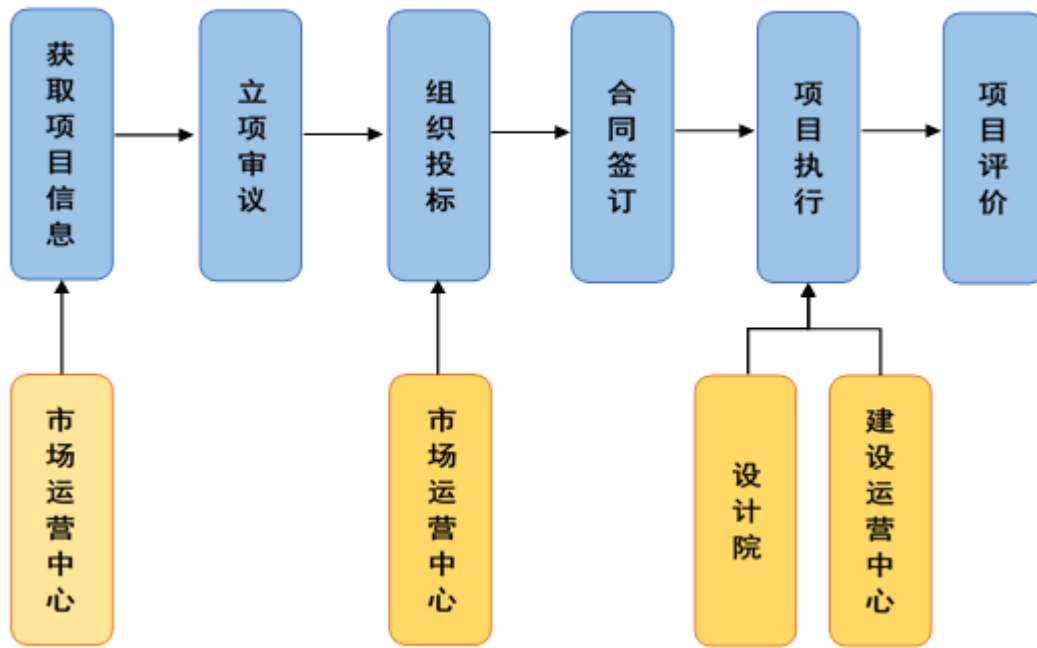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进水水质分为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按照运营方式分为投资运营业务和委托运营业务。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B00（建设-拥有-运营）、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开展业务，其中BOT/TOT是指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签订协议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待特许经营期满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政府部门；B00是指通过与工业园区内企业签订协议，由公司建设、拥有、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PPP模式通过公司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或企业共同持股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相关项目。委托运营业务是指公司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公司负责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2) 环境工程业务

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环境工程业务包括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致力于攻克高难度工业废水。目前，公司已在医疗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协议谈判、参加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三种方式开展营销。协议谈判是由公司直接与客户接触，共同商谈合作细节，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参加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获得项目的过程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立项审议、组织投标、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项目评价等环节，具体如下：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获得利润，包括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提供环境工程建设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四）行业发展阶段

1、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污水处理行业概述

污水处理行业是指行业通过物理法、生物法等手段，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质，使污水的水体能够达到排放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行业的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污水处理，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二是污水再回收利用，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属于污水的深度处理；三是污泥处理，是指针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填埋等处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且水污染的情况较为严重。水污染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危害。因此，健全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保障水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整个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社会生产的最终阶段，其行业的主要任务就是进行末端处理。从污水处理的流程上看，污染源在经过处理后，进入自然水体或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水资源的下一次循环；从供需关系上看，作为“治理服务”的公益性行业，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是“服务”需求者，也就是与政府形成需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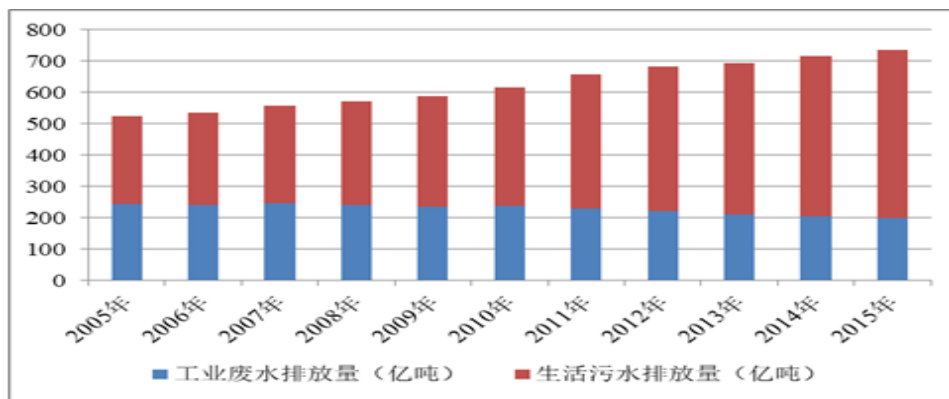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近几年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加，城乡覆盖率提高，但依然处于初级阶段。水污染严重、污水排放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污水处理行业依然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A. 污水排放量持续增长，水处理能力亟待加强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持续增长，全国的污水排放总量呈上升趋势。根据2017年2月23日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表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显示，从2005年到2015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由524.5亿吨增长到734.7亿吨，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速度尤为迅猛。

我国的污水排放总量变化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

在我国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各城市、县城的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及年污水处理量有所增加，但依然无法满足污水排放量所适应要求。同时，全国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覆盖率很低且污水处理能力有限。

因此，尽管我国目前污水处理现状有所改善，但我国许多城镇污水依然面临着无法进行处理而直接排放至生态环境中，从而导致河海流域的水被污染，形势较为严峻。无论是从城市、县城还是各乡镇，其污水处理能力依然无法满足污水排放量的要求，污水处理能力亟待提高。

B. 水污染严重，水生态修复市场空间巨大

尽管近年来我国对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

根据《2017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我国现阶段水污染情况堪忧。2017年全国地表水1,940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1,317个，占67.9%；IV、V类462个，占23.8%；劣V类161个，占8.3%；对全国31个省（区、市）223个地市级行政区的5,100个监测点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为优良级、良好级、较好级、较差级和极差级的监测点分别占8.8%、23.1%、1.5%、51.8%和14.8%。

“十二五”期间，中国的污水处理规模得到明显的提升，截止2015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17亿立方米/日，其中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61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增速保持在3%-7%；排水管网长度在2015年达到54万公里，排水管网长度的增速在5%-10%。根据发改委和住建部对城镇污水及再生水方向的“十三五”规划，城市污水处理率要求从2015年的91.90%提升至95%，需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5,022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4,220万立方米/日，对再生水质量、污水管道的建设要求也有所提高。“十三五”规划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C. 污水排放标准较低，提标改造提上日程

2012年12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只有出水作为回用水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一级A排放标准，其他排入地表水的均采用一级B及以下标准。因而，随着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大幅增加，水污染日趋严重，我国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愈加严格。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到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我国大部分城镇已有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只能达到一级B标准，无法满足现有要求。因而需要在已有的处理设施基础上，通过进一步设计、建设施工等，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使得出水达到标准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已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将提上日程，为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目前我国污水处理现状，结合“十二五”时期我国水污染治理的成果及“十三五”规划，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以支持水治理的发展。

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又称“水十条”）提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达到13,992亿元。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清污混流污水管网改造，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现象。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17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流域分区、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要求，整体优化部署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为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指南，对于促进《水十条》实施，把水污染防治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作大局，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转型发展，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水环境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

污染治理攻坚战。

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

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指出：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各项政策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将蓬勃发展。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污水处理产业发展较晚，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前，我国污水处理的需求主要是以工业和国防为主。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

（1）国际水务巨头进入中国市场，大型项目竞争优势明显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随着改革政策的颁布以及允许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探索拉开了序幕。一批国际水务巨头包括威立雅水务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泰晤士水务、柏林水务集团等凭借其品牌、资本等优势通过直接投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陆续大规模进入中国污水处理市场，取得了市场先导地位。在大型项目中，跨国水务集团由于资本实力雄厚及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中小型项目中，由于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

（2）国有企业采用改制、并购等方式，业务规模迅速扩张

2002年9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了《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要求转变污水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运营管理的观念，现有从事城市污水运营的事业单位，按《公司法》改制成独立的企业法人，不具备改制条件的与政府部门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建立以特许经营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制。随着改革政策制度的陆续颁布，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一批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如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兴蓉投资、创业环保等，通过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丰富的社会资源等优势迅速发展壮大，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抢占市场，成为跨国水务企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3）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势头强劲

根据水处理行业市场调查显示，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以桑德集团、国祯环保、鹏鹞环保为代表的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凭借着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技术创新等优势迅速崛起，成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行业新生力量，在区域市场及细分市场开始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跨国水务巨头、大型国有上市企业、优秀民营企业构成了当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的市场化竞争主体。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由政府特许经营，地方企业凭借20至30年的特许经营权形成区域市场的进入壁垒，市场成“碎片化”分布。根据E20研究院出具的《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末，环保水处理项目运营规模前10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仅为16.47%，其中运营规模排名第一的威立雅的市场占有率也仅为3.08%。因此，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中国的污水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在规模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良好市场信誉、资金实力、技术与服务领先的企业将加快其扩张的步伐，未来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污水处理属于市政服务，为城镇基础服务的组成部分。因而污水处理行业兼具公益性、区域垄断性等特点。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公共服务也走向外部化进程。大量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政府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以BOT、TOT、PPP等模式开展。在污水处理项目的初期设计、工程承包、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阶段，采取招投标、询价等方式，呈现出较高的市场化竞争状况。但总体而言，由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各地方政府市政相关服务的市场化程度各异，整个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依然不高。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同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简称	基本情况
威立雅水务集团	威立雅水务集团是国际化的环境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专注于环境策略与资源管理。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水务管理、废弃物管理与能源管理。在水务管理部分主要提供包括完整供水服务、饮用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从20世纪90年代起至今，已在中国3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拥有水务项目。
苏伊士环境集团	苏伊士环境集团是拥有120年历史的全球知名环境企业，总部位于法国。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提供环境设备及服务，包括饮用水生产与输配、污水回收与处理、废物处理与回用。在我国的重点投资区域是北京、上海、青岛、重庆和南方的珠江流域，已为1400万人口提供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服务。
泰晤士水务	泰晤士水务是于1989年由泰晤士水务局私有化后改制成立的股份公司，是英国最大的供水和废水治理服务公司，负责多个地区的公共供水及污水处理，负责一系列的水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职能包括处理流域内的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
柏林水务集团	柏林水务集团是德国最大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企业，拥有17家自来水厂和28家污水处理厂，业务范围涵盖了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的各个领域。

国祯环保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过程中最早提供“一站式六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现已形成生活污水处理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投资运营管理等全寿命周期的完整产业链。
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最具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投资型水务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水务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旗下已有11家水务公司，业务遍布河北、山西、内蒙古、青海、陕西、安徽、山东等全国各地。
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公用基础设施产业市场化进程，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发展方向定位于中国环境产业领域。公司发展战略是：以水务为主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鹏鹞环保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云南水务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云南省领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及供水行业综合服务商之一。业务包括四个主要分部，即污水处理、供水、建造及设备销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处理及市政垃圾处理项目)。该四个分部涵盖水务行业的全范畴，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水务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康达环保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投资及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民营公司，主要通过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户提供订制及综合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及服务。
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污水处理和城市道路收费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自来水供水、中水及供热供冷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等业务。

(五)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先进的管理水平、良好的技术优势以及对市场的精准把握，在市政及工业园区BOT、TOT、PPP、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工业废水治理细分领域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积极开拓水生态修复、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紧抓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水平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开拓新市场的基础上，与原有客户继续保持合作完成了对已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扩建等。2012年、2013年公司连续两年取得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等荣誉，2014年取得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十佳环境污染治理企业”证书，2015年取得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证书，2016年取得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十佳环保创新企业”，2018年公司成功入选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名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90,137,019.60	232,532,881.95	67.78%	177,891,3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4,722.16	50,688,840.99	19.25%	46,187,8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36,143.68	47,956,350.31	17.27%	40,770,30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97,871.39	-92,453,543.85	-142.28%	79,455,1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74,610.31	59,852,073.55	35.29%	126,384,50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9.41%	-1.06%	10.9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743,476,066.59	1,071,138,166.91	62.77%	808,533,9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580,748.37	697,469,526.21	7.90%	446,712,424.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04,613.22	91,881,133.87	110,984,415.27	137,166,85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9,472.57	14,919,858.98	18,436,243.79	18,999,1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2,573.73	13,961,731.07	18,125,149.53	16,946,68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0,784.22	-139,317,786.84	-120,707,097.93	87,917,79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21.56%	34,500,000	34,500,000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	28,500,000	28,50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	12,656,250	0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10,535,000	0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9,375,000	0			
永新县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8,800,000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6,014,58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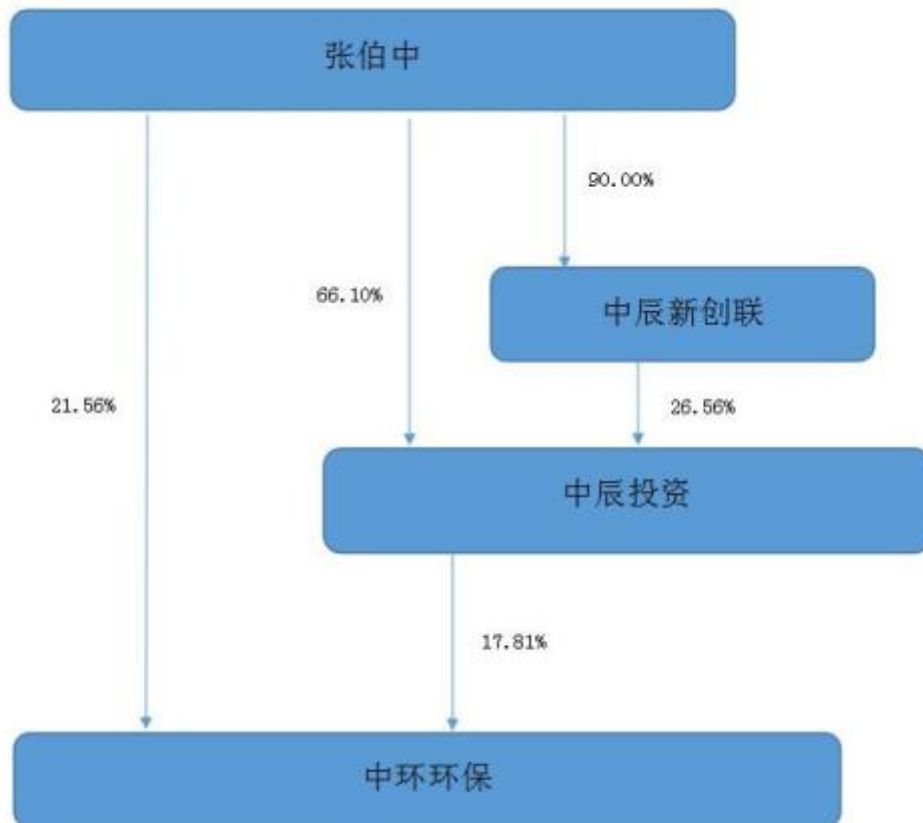
伙)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200,000		0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968,750		0	
张晓彤	境内自然人	0.34%	53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永新县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张伯中亲属；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张伯中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员工。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8年，公司抓住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2018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39,013.70万元，同比增长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4.47万元，同比增长19%；总资产174,347.61万元，同比增长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258.07万元，同比增长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 持续聚焦水环境治理业务，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2018年，公司对市场体系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持续聚焦水环境治理业务，污水处理和环境工程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夏津中环、桐城中环、桐城清源二期、潜山清源、全椒清源二期等项目相继投入运营；公司当年获得的环境工程类订单、污水处理投资性订单均创公司新纪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抓住机遇进入固废处理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投资、增资等模式迅速切入固废处理领域，并成功获得德江、承德、西乡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实现“双业务齐飞”的战略目标打下了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

(3) 积极开展项目并购，启动可转债申报推进公司发展

公司积极探索运用资本工具，大力开展投资并购活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2018年9月成功收购兰考荣华水业有限公司90%股权，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可转债申报工作，拟募资29,000万元，用于桐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及阳信河流镇物流园区PPP项目建设。

(4)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软实力

技术和创新是企业生命力的源泉。公司于2018年11月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全面提升，同时还获得了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生产企业、“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推进技术中心、智慧水厂建设，不断引进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业务	149,893,481.44	68,971,988.03	55.70%	27.79%	6.99%	0.74%
环境工程业务	240,074,797.26	10,083,980.97	15.82%	108.62%	-63.60%	-8.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68%，主要系公司当年环境工程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实现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比增加91%，主要系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219,704.70	-	-	-
应收账款	47,023,848.99	-	20,130,353.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243,553.69	-	20,130,353.51
应收利息	732,448.73	-	213,633.33	-
应收股利	-	-	30,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1,572,353.12	12,304,801.85	155,972,179.69	186,785,813.02
固定资产	49,161,476.06	49,161,476.06	13,331,433.90	13,331,433.9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14,661,336.10	14,661,336.10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0,424,749.46	-	42,196,798.6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0,424,749.46	-	42,196,798.64
应付利息	135,617.03	-	45,817.03	-
应付股利	5,4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550,622.46	6,086,239.49	56,036,770.72	56,082,587.75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0,893,792.05	12,789,297.10	13,145,243.92	6,100,978.78
研发费用		8,104,494.95		7,044,265.14

②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环鑫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本年因增资，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4、本年因注销，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望江清源水务有限公司。